



詩語背後

故宮對我的意義？

今年「五一」期間，全國各地旅遊景點遊人爆滿，北京故宮更是一票難求。故宮提前10天預售門票，每天限量3萬張，搶票之熱，堪比春運期間的火車票。據媒體報道，除門票外，故宮還發出小量具有通票功能的邀請函，竟被黃牛炒賣到1,200元。

故宮又名紫禁城，是中國最後兩個封建王朝明清兩代的皇宮。作為全國獨一無二的熱門景點，故宮不管在北京人還是外地人心中，都是一生必去的地方。我去過故宮很多次了，或陪朋友遊覽，或帶團組參觀。但是，對故宮的印象，除了金碧輝煌的建築，其他都是模糊的。從沒有認真思考過，究竟為何要去故宮？曾以為故宮對我很有意義，仔細一想，卻想不出來。用流行話講，找不到感覺。

在專家學者的著述和宣傳資料的介紹中，故宮集建築奇跡、藝術寶庫、文化殿堂於一身，人們參觀故宮，可以學習知識，接受教育，提升審美，據說還能了解中國傳統文化，增強民族自豪感。總之好處甚多，有百利而無一害。我每次都懷着虔誠的敬畏感走進故宮，抱着孜孜以求的態度去學習，去領悟，可每次都一頭霧水地走出故宮：究竟學到了什麼？對自己的思想產生了哪些影響？

出於保護文物的需要，或者為了管理方便，故宮各大殿都是上了鎖的，並不向普通遊客開放。遊客只能趴在門縫或窗檻邊，可着勁兒往裏邊瞅，營造出一種獵奇和偷窺的氛圍。那些收藏珍異寶、印石書畫的房間，也都猶抱琵琶半遮面，重重隔離，遊客只能浮光掠影地看一下，「彷彿見過」而已。我在歐洲也數次參觀過皇宮和相關博物館，都可以登堂入室包括進入帝后的寢宮，近距離欣賞雕塑名畫和起居用品，有一種置身其間的體驗感。故宮的布展方式，不知有意還是無意，卻強化着他者的感覺。

聽導遊講故宮的歷史，似是而非的傳說和掌故居多。比如皇帝上朝，幾點起床，在哪個房間更衣，進殿先跨左腳還是右腳，幾個太監服侍，提什麼型號的燈籠；妃子侍寢，怎麼翻牌，從哪個門進哪個門出，開不開

燈，可不可以講話；還有皇子奪位，弄臣爭權，巫師整蠱……姑且不能確定其真實性如何，即便講的是事實，也是一個個瑣碎的孤立事件。把歷史碎片化，只見樹木不見森林，抽離了歷史發展的內在邏輯，是不可能準確把握歷史的。這樣的歷史知識聽得越多，了解得越細，越不能形成整體歷史觀，越容易落入自以為是的偏見。

不知道坊間對故宮文化的推崇，與近二十年來宮廷文學及其影視作品的氾濫有多大關係。上世紀末本世紀初，二月河創作《康熙大帝》、《雍正皇帝》、《乾隆皇帝》等系列清宮帝王小說，發行量極大，並改編成電視連續劇廣為傳播。隨後一大批戲說歷史的宮鬥戲相繼出籠，大大滿足了人們對帝后生活的窺視慾和皇權崇拜。現在回過頭來看，論其經濟效益，無疑是成功的，社會效益卻未必。民權對皇權的取代，民主對專制的革命，是世界潮流。新中國成立後，人民政府努力把末代皇帝溥儀改造成了自食其力的勞動者。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，對帝王武功武治的謳歌和宮廷生活的追捧，既是從現代世界文明倒退，更是從中國革命文化倒退。

當然，宮廷題材也是文學創作的一大領域，關鍵要把握好角度和分寸，要有思想力度。猶記得上世紀八十年代意大利導演貝納爾多·貝托魯奇執導的《末代皇帝》，通過溥儀跌宕起伏的人生軌跡，揭示了時代潮流下個人命運的蒼白無力，淋漓盡致地表現出反專制的人本指向。影片結尾，設計了一場溥儀以普通公民身份重返故宮的戲，意味深長。由此，聯想到網上流傳的一則軼事：

溥儀被特赦後，帶妻子李淑賢去遊覽故宮。兩人排隊買票時，溥儀有些悶悶不樂，兀自喃喃：回自己家還得買票，這是什麼道理。參觀光緒帝寢宮時，他發現牆上掛的照片並不是光緒本人，而是醇親王載灃。本就悶悶不樂的溥儀，有些生氣地向值班人員指出來，請他們改正。沒想到值班人員並不買賬，還喝斥他別不懂裝懂，這裏邊都是研究清史的專家。溥儀無可奈何地說：我雖然不



●從景山萬春亭俯瞰斜日餘暉下的紫禁城。

作者提供

是專家，自己的爹還是認識的。

說到底，紫禁城的出身，不過是愛新覺羅氏的家院。精美的建築、珍稀的器皿、絕世的字畫，搜羅天下以充一室。故宮博物院網紅院長，故宮文化傳播者單霽翔就形象地說，他是中國最大四合院的看門人。

宮殿巍巍接碧空
樓台移移入穹窿
雕欄無意盈虧月
玉砌安知冷暖風
凡世盡搜千萬物
華堂但奉一孤龍
誰家盛世歡歌裏
百姓淒聲冷雨中

為寫這篇文章，我避開「五一」期間的擁擠，下旬又去了趟故宮。遊客並不多，信步其間，有一種空曠感，高大的宮殿樓閣，更覺盛氣凌人。斗拱榫卯，脊獸藻井，美則美矣，而一想到背後的寓意，便覺出深深的沉重和壓抑。思緒從博大精深的建築、歷史、文化、藝術中游離出來，思索故宮對於像自己這樣的千千萬萬的普通人有些什麼意義，竟想到安徒生《皇帝的新衣》：誰也不願意讓人知道自己看不見美麗的新衣，那會顯出自己不稱職，或是太愚蠢……

於是，故宮對我的意義，似乎只剩下一個：我來過了。大家都來，我哪能不來。大家都說好，我豈能說不好。

遊畢故宮，出神武門，穿景山前街，進入景山公園。右行數十米，便是當年崇禎帝上吊自盡的地方。沿石階緩步而上，十餘分鐘到達景山至高點萬春亭。從這裏俯瞰紫禁城，斜日餘暉灑在紅牆黃瓦上，流光溢彩，富麗堂皇，但在四周一望無際的華樓長街襯托下，不免生出「夕陽無限好，只是近黃昏」的感慨。

字裏行間

薛興國的「漫話式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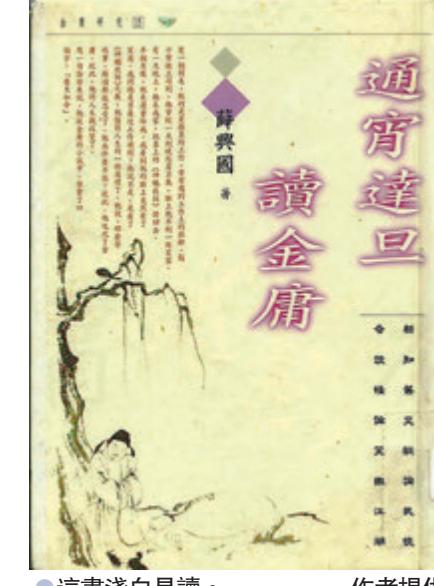
薛興國逝去已一年多，有時經過他在天后的居處，都有無窮的感喟。他的死，很多朋友都感到疑惑，感到傷痛。最可惜的是，再看不到他的食經，看不到他在報端「漫話式」的專欄。

逝世前，為了稻梁謀，他百無一用是書生，家也無恒產，搏命四出找專欄來寫。可是，區區一塊、兩塊，甚至三塊的「豆腐乾」，又怎可解他的燃眉？

他是在貧困之中死去的。

他為人稱道的是，曾為古龍捉刀。可是，他就僅僅為代筆，要他自行創作就不行。去世前，他有兩大宏願，一是開始寫武俠小說，大綱也擬好了，資料也找了，背景是明朝戚繼光抗倭寇。但只聞樓梯響。飯局中，他說得眉飛色舞；以他代筆的經驗，小說應有苗頭吧？我們只落得個引頸待望。另一是將他認識的古龍，好好寫本回憶錄，但又令我們空望。

前文說他是「漫話式」寫作。不錯，劉逸生在陳永正《市井風情——三言二拍的世界》的〈序〉中，指小說除了評點、考證、評論之外，還有第四種形式，即所謂



●這書淺白易讀。

作者提供

「漫話式」。「漫」也者，似不經心而實經心，似非着力而又着力。薛興國的專欄文字、食經，都是這種風格。他寫不出長篇論文，寫不出大塊說理文字；一千幾百字的小段文字，他就控馬自如，奔放馳騁。食經如《吃一碗文化》、《說文解食》都用這種「漫話式」。

另一部《通宵達旦讀金庸》，也是這種書寫方式，而非研究文字，雖然這書列為「金庸研究」第15部。全書分為愛情、英雄、人生、家國、武術、奇書等章。每一章都是環繞這主題來寫；而每一篇都是獨立的。這就是他一貫的「漫話式」專欄。內容也無評點、考證，只有評論。例如他在歌頌楊過和小龍女之愛時，說：「……更可以說是反現代，因為現代社會裏，還有教授為了和學生相戀而被學校開除的事呢！這真是最最荒謬絕倫的事。……」

又如他在「英雄篇」中，說喬峰是「英雄中的英雄」，郭靖是真英雄，楊過是「大俠」，韋小寶是「市井英雄」，薛興國都是憑書直說，是「漫話式」的。

這書還有一「亮點」，是倪匡寫的〈序〉。煙斗三隻為賀〉。薛興國是「煙斗王」，倪匡當然知道，所以薛寫金庸，若能準時交稿，倪匡便以三隻煙斗為賀，結果是，薛並無甩拖。不過，這〈序〉之成，倪匡並無先睹薛稿，只是深信他「一定不會讓金迷失望」。文中有一段描述薛興國：「先生酷愛運動，諸如登山採花，潛水射魚，無所不愛，無所不通，無所不精……」

這段「閒扯」，真令我大笑不已。薛興國足有殘疾，登山或勉強，潛水怎可能？我所識的興國，從沒聽過、看過他「運動」。有人推崇他是「識飲識食」，也是亂說，他只書寫、研究而已；對吃，他毫不講究，每每一碗牛腩麵，一碟叉鴨飯，風捲殘雲，醫飽肚就完事了。

噫！想起與他共飯的日子，傷感又來了。

民間文學 粵語講呢啲

悼李我(1): 講古、爆古; 講古佬; 榕樹頭講古

李我。『講古』唔止你同我，仲冇大人細佬哥！

